

证券代码：871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和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9,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8%。

经核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2、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0,0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

经核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3、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方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